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。

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菜籽油》(GB/T 1536)、《大豆油》(GB/T 153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